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講、客座教授借住招待所契約書

出借人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立契約書人
借住人：姓名

貸與人
(以下簡稱)
借住人

借住人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聘請之臨時性講、客座教授，因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需要，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，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件如后：

一、房屋座落：雲林縣斗六市（龍潭里九鄰）大學路三段一二五巷 號 樓
(一戶)

二、借住期間：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，借住人應於一個月內遷入。

其借住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：

(一) 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，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，及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二) 借住人須自行負擔所借該戶之長途電話費、水電、瓦斯及社區管理等費用。

(三) 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，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。

1、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。

2、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。

3、添建或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。

(四) 借住宿舍，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，遷出時應回復原狀，並不得要求補償。

(五) 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、維護之責，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、遺失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

